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2009467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豐原區第八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都市發展公共利益，土地綠美化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12年4月21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豐原區第八公墓土地（豐原區南嵩段808、859、860、861、862、863、864、880、884、885、887等土地地號）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使用年限屆滿時，將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事宜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」。

市長 盧秀燕